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8,910万元人民币，即预计增加约73.70%，每股收益约0.60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8,910万元人民币，即预计增加约73.70%，每股收益约0.60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0万元人民币
（五）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43元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农村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都农村公司（扬州）有限公司与都农村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均以相关法律法规或凭证为准。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生产基地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1699号，占地面积约91.27亩，募投项目从2018年7月开始施工，目前已完成建筑面积约75,899㎡。同智机电于3月份启动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工作，将厂区在合肥市高新区龙山路66号搬迁至新厂区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1699号，截止目前整体搬迁工作基本完成，目前募投项目已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二、同智机电生产基地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新厂区占地面积约比老厂区扩大了2倍多，建筑面积扩大了4倍多，本次搬迁后，有效解决了生产场地严重不足的情况，也为同智机电未来进一步扩大军品业务提供了生产保障能力。
同时，新厂区增建了部分先进设备，重新布局了生产线，新建了试验室，一是新建了SMT生产线、模块专线、焊接线、线材加工生产线、装配生产线、测试线等，有效缓解了配套产品的生产产能不足和调试瓶颈，具备了规模化生产能力；二是新建了符合军标环境测试和部分专业测试的试验室，大幅提升了同智机电试验检测能力的竞争力。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陆续收到政府补助6,584,871.0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收款时间	补助依据
1	个税专项退税	与收益相关	25,426.73	2021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财行[2010]119号）
2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与收益相关	41,344.34	2021年2月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苏人税函[2020]19号）
3	首贷企业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021年3月	关于2020年度产生中小微企业首贷企业奖励资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办[2021]18号）
4	突出产业链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021年4月	关于2020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招商引资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予以奖励的通知（苏开委[2021]110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查审阶段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下属华东港务分公司（原东联港务公司等整合成立）为涉案申请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698.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尚无法院判定诉讼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0】苏民审3625号】及连云港天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天乙公司）《民事上诉状》。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因买卖合同纠纷，连云港天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公司）作为原告，将连云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公司）、公司以及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江苏万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恒春、杜友州等数家公司和个人作为被告，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民事起诉状》中请求判令东联港务分公司在698.5万元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公司对东联港务分公司不能承担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2018年3月，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0703民初2331号】，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判决：1、被告润通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乙公司返还货款748万元及违约金241.23万元；2、被告李恒春、被告江苏万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告杜友州对本案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被告润通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乙公司开具金额为242万元的增值税发票（税率7%）；4、驳回原告天乙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一审判决内容，公司和东联港务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8年3月，天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判决，提起上诉，公司和东联港务分公司位列被上诉人。天乙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连云港区人民法院【2017】苏0703民初2331号《民事判决书》的第四项；2、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东联港务分公司对润通公司的债务在698.5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申请其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长运”）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06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鹰潭长运向江西鹰潭长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长运旅游客运”）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以及江西省鹰潭市湖区人民法院（2021）赣0602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鹰潭长运对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鹰潭交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破产清算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申请其控股子公司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鹰潭长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已资不抵债，同意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以上述两家公司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上述两家公司破产清算，详情请见刊登于2021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申请其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2021年5月12日，鹰潭长运以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江西省鹰潭市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鹰潭交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6月16日，鹰潭长运以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鹰潭长运旅游客运进行破产清算。
鹰潭长运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06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鹰潭长运对江西鹰潭长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以及江西省鹰潭市湖区人民法院（2021）赣0602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鹰潭长运对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裁定书主要内容
1、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06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被申请人鹰潭长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公司住所地为江西省鹰潭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2.9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
●本次上市流通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3号），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71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4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8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股，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2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光物理研究所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安徽国盾量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定价原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王胤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定价原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四）赵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定价原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五）王胤成、赵勇、王胤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此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还出具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特别承诺。”
（七）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作为本次限售股的实际持有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有本次限售股股份，不存在发行人公告披露以外的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
3、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4、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有持有本次限售股股份；
5、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1,800张，票面金额100元/张，发行总额43,180.00万元，发行费用1,52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798.23万元。资金于2017年11月17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1637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拟募集资金	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一	3号南漳镇新建（含高寒）项目	21,470.12	(注)12,075.46	22,067.93
项目二	口服降糖药新药研发（含高寒）项目	8,461.42	(注)15,231.86	4,826.54
项目三	辉瑞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668.49	50,690.00	46,320.79
项目四	综合新药研发基地建设	2,796.62	2,728.00	2,739.00
合计		84,396.64	80,725.31	74,686.30

注1：3号南漳镇新建（含高寒）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减发行费用358.89万元，结转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取得的利息收入9625.21万元，收到其他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余额3.00万元，合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25.21万元。
注2：口服降糖药新药研发（含高寒）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调整系调减发行费用156.42万元及项目结项并结余额募集资金3,063.1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为：累计使用74,686.30万元，尚余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679,027.73元（含利息、理财收入），其中理财产品余额6,800万元，其余1,679,027.73元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东科理财3,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8期U款
二、委托理财的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在将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
1. 资金总额：3,000万元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1,800张，票面金额100元/张，发行总额43,180.00万元，发行费用1,52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798.23万元。资金于2017年11月17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1637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131,260,700.56	10,635,622,62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9,950,626.96	2,762,651,394.65
流动资产	3,660,207,146.10	7,763,151,288.24
非流动资产	8,262,827,746.53	2,960,156,200.00
资产总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435,343.48	1,791,691,163.23

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0.8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31%，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回购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使用金额列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违约风险等常见投资管理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荆川有限、荆川医药及东科制药将不超过12.2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不超过0.76亿元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不超过12.7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0,111
2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7,000	7,000	6778
3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22,500	22,500	18,085
4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22,500	22,500	19,032
5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7,499	7,499	5836
6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7,500	7,500	5865
7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25,000	25,000	44837
8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5331
9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7,000	7,000	5331
10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6,300	6,300	7146
1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8,200	8,200	12115
12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10,000	10,000	11,622
13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8160
14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25,000	25,000	26,279
15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33,500	33,500	31,948
16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14,000	14,000	11,590
17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3,000	3,000	3284
18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	-
19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	-	-
20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	-
2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	-
22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	-
合计		2,260,677	120,000	

最近12个月公司累计赎回金额和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累计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累计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累计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
总额
127,600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